

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 址：苗栗縣頭份市東銀街 2 號
電 話：(037)-670071 傳真：(037)-670072
信 箱：miaoli15565461@gmail.com
網 址：www.miaolihouse.org.tw

受文者：永信不動產、喬會成房地產仲介、苗栗縣政府 地政處

速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苗縣房仲圖字第 03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永信不動產、喬會成房地產仲介，共 2 家之本會會員資格停權通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永信不動產、喬會成房地產仲介，一百一十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捌仟元整，經 110 年 3/30、6/7、9/3 三次發文通知，至今尚未依規定時間內繳納。

二、依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，第十五條第三款應予以停權

第十五條：會員應按期繳納會費，如未按照規定繳納會費，依左列程序處分之。

一、勸告：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。

二、警告：欠繳會費滿六個月，經勸告而不履行者。

三、停權：欠繳會費滿九個月，經警告乃不履行者，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、監事，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，已當選為理、監事者應予解職。

計算方式：從每年一月一日起算九個月未繳常年會費者予以停權，於停權期間若有再補齊會費者，經理事會通過後即可復權。

公會收到會員繳費後，即發給『當年度會員證書』。

而停權者，公會除拒發會員證書及停止一切服務外，並依法呈報主管機關（社會局、地政局）。

三、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：

1. 「經紀業應於開始營業後 15 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備查：同業公會會員證明影本。」
2. 是以「同業公會會員證書」及「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」或其影本為經紀業開業後申請備查及其營業處所應揭示之必要文件；其中經紀業違反同條例第 18 條規定，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揭示相關證照書件，並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，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應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合先敘明。

正本：永信不動產、喬會成房地產仲介、苗栗縣政府 地政處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 地政處、本會秘書處